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六、公司章程.....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八、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2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十、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2 年度營業展望。
2.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2 年度營業展望，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228 仟元，累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減少 615 仟元。

(3).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13,380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於開帳日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及其他員工福利等造成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228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各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8 頁及第 8~1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261,3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7,873,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787,341)
可供分配盈餘	688,347,3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503,631,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716,21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3,892,628 元	
配發董監酬勞 8,000,000 元	

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3,892,628 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0,000 元，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註 2: 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 3: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 3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4: 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近兩年歐美債信風暴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導致全球主要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在艱困環境下，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態度，營收力守持平，101年度營運成果如下：營業收入 33.21 億元，銷貨毛利率達 43%，較前一年度 40% 增長，營業利益 6.57 億元，稅後淨利 5.3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2 元。

回顧本公司 101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仍以多媒體產品為最大宗，占整體營收比重 41%，其中以光學辨識晶片組(OID)及無線影音應用方案，表現最為亮眼；微控制器產品線與消費性語音產品線則表現持平，合佔營收比重 57%，其他佔 2%。

展望未來，經濟方面，雖然全球景氣復甦的腳步尚不明朗，但研究機構認為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比 2012 年略為增溫。產業方面，近來消費性電子主力應用已經從個人市場進入雲端應用及數位家庭領域，本公司亦針對此一趨勢佈局，各產品線均推出相關應用。

數年來我們持續研發創新，深耕利基應用，調整產品組合以強健公司體質，公司整體毛利率的提升正是效益逐步顯現的最佳表現，面對科技產業新變局及經濟復甦的轉機，我們有信心能以更堅強的實力面對挑戰，以亮麗成績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21,322	3,383,220	(61,898)	(2%)
營業毛利	1,424,881	1,361,244	63,637	5%
稅後淨利	537,873	557,272	(19,399)	(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 減 比 率
利息收入	14,548	9,491	5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12	1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7	16.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16	40.92
	稅前利益	39.40	42.49

純益率(%)	16	16
每股純益(元)(註一)	3.20	3.32
每股純益(元)(註二)	-	3.32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保持企業成長動能與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101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 19%，為厚植實力，研發人力較前一年度增長。在消費性產品線方面，亦預計將運算核心升級至 32 位元平台，不斷升級技術及整合更多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選擇；多媒體產品線方面：網路視訊晶片雖隨著 NB 產業起伏榮景不再，但產品功能持續提升並切入智慧電視及網路監控的新應用，佈局數位家庭領域，轉型可期。在多媒體產品線中，搭配 2.4GHz RF 的無線視訊及音頻方案也提升至 WiFi 規格，可用於家用監控及網路週邊產品，產品應用更廣泛；同屬多媒體產品線的光學辨識 (OID) 晶片組，是教育產品市場主流平台，不僅是個人學習的最佳工具，客戶更切入雲端教學及智慧電視應用，成為打造數位學習環境的最佳利器。微控制器產品方面，本公司近年來以高精準度量測 IC 在醫療保健電子應用上大放異彩，成為微控制器領導廠商，更持續升級產品架構，推出 32 位元 ARM Base 的微控制器 IC，切入數位家庭領域，以完整的產品佈局及多元的應用，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語音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市場脈動及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聚焦利基型應用，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 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目前產品製程已經邁入奈米世代，可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 已遍佈亞洲及美國，並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即時提供技術文件及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2)重點客戶開發，本公司為求永續成長，不僅專注原有之語音及微控制器產品線外，對於視訊多媒體產品之市場亦積極拓展應用，除了在筆電視訊晶片領域建立深厚的核心技術，在OID技術方面更以領先的技術及全球第一的市佔率，引領市場風潮，成為電子教育產品第一大廠商，其他各項視訊產品應用例如：無線視訊方案，安全監控應用方案…等都正蓄勢待發，多元的產品應用及分散在不同領域的客戶群，有效的降低產品淡旺季衝擊的風險。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鍊，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 (1)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 (2)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102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580,900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本公司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IC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本公司深信服務之中心在於人，多年來積極營造和諧圓融工作環境，不斷延攬產業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力，秉持著兼具創意表現與團隊合作的精

神，充分支援客戶產品發展，搶得市場先機。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人為本，積極開發相關矽智財，強化產品的深度與廣度，以更彈性設計、更多元產能及更完整服務，為客戶永續發展再現新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全球消費市場均陷入低迷狀態，產業變動一日千里，個人電腦需求轉由行動通訊裝置(如手機及平板電腦)取代，科技產業上下游均大受衝擊，本公司亦調整腳步，以有限資源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為主要策略，近年來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大幅改變，利基應用產品所佔比重已達3成以上，此一策略除有效降低追隨主流市場之風險，更有機會培養明日之星，建立市場區隔與先行者競爭優勢，成為下一波成長的新動能。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力求產品的差異化，不盲目跟隨市場主流產品，追求小而美，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追求穩定獲利為最終目標，在景氣低迷時刻吸納人才，強化員工職能的訓練及培養，厚植實力等待產業轉機到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客戶及使用者更便利操作介面之理念，掌握低成本、高品質的關鍵因素，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將整條產品供應鏈導入流程管理，暢通從IC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積極創新，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產品品質與環保效益；掌握趨勢，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以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並以全球通透的服務網絡及線上FAE支援解決方案，持續創造出SONIX品牌的核心價值，提高競爭力。

整體而言，101年外部競爭環境較為重大的影響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轉向個人行動裝置，造成PC產業生態丕變，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也受影響，筆電專用的網路攝影機晶片銷量隨之下滑，幸而，其他影像多媒體應用產品順勢崛起，彌補因產業變動造成的衝擊。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沈禮人

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58% 及 0.68%；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669 仟元及 8,800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0.4%)及(1.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21,246	39	\$ 1,267,425	34	2120	應付票據	\$ 45,751	1	\$ 37,64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87,192	13	517,245	1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3,487	6	129,651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十九）	3,744	-	24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8,901	2	46,386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3,353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三）	368,103	9	334,992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九）	206,799	5	208,725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九）	40,033	1	49,08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8,304	-	17,517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56,019	7	286,943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242	14	439,921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2,472	3	97,458	2		其他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51,000	1	91,0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554	-	21,411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32,619	1	36,285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1,180	1	27,2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2,428	74	2,680,684	7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734	1	48,668	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594,976	15	488,589	13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47,296	9	373,107	10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7	-	7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 發行 167,877 仟股	1,678,770	44	1,678,770	4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47,303	9	373,114	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62,661	2	62,66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758	20	726,031	19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816	-
1501	土 地	110,192	3	110,1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134	19	784,379	21
1521	房屋及建築	267,939	7	267,939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23,892	39	1,523,226	40
1561	生財器具	123,016	3	115,116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什項設備	4,710	-	4,7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	-	13,380	-
15X1		505,857	13	497,957	13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0)	-	(10,243)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274	3	121,149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9	-	3,13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0,583	10	376,808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5,392	85	3,267,794	87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60,368	100	3,756,383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2,627	5	185,422	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630	-	1,521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78,100	2	57,46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64	-	68,763	2						
1888	其 他	13,733	-	12,6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0,054	7	325,777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0,368	100	\$ 3,756,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321,771	100	\$3,388,90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9	-	5,68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321,322	100	3,383,22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七）	1,895,604	57	2,035,988	60
5910 銷貨毛利	1,425,718	43	1,347,232	4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837)	-	14,012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24,881	43	1,361,244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62,949	2	57,711	2
6200 管理費用	76,653	2	72,439	2
6300 研發費用	627,875	19	544,15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477	23	674,302	20
6900 營業利益	657,404	20	686,942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548	1	9,491	-
7160 兌換淨益	-	-	23,99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及十九）	6,598	-	6,512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14,460	-	22,9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606	1	62,95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八)	\$ 12,796	-	\$ 33,017	1		
7560	兌換淨損	18,524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十						
	二及十六)	<u>322</u>	<u>-</u>	<u>3,54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642</u>	<u>1</u>	<u>36,56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61,368	20	713,335	2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123,495</u>	<u>4</u>	<u>156,063</u>	<u>5</u>		
9600	純益	<u>\$ 537,873</u>	<u>16</u>	<u>\$ 557,272</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4</u>	<u>\$ 3.20</u>	<u>\$ 4.25</u>	<u>\$ 3.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2</u>	<u>\$ 3.10</u>	<u>\$ 4.09</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645,827	\$ -	\$1,025,211	\$1,671,038	(\$ 4,919)	(\$ 7,897)	(\$ 12,816)	\$3,399,6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204	-	(80,2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20 元	-	-	-	-	-	(705,084)	(705,084)	-	-	-	(705,08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557,272	557,272	-	-	-	557,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59)	(1,059)	(1,059)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287)	(1,287)	(1,28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299	-	18,299	18,299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726,031	12,816	784,379	1,523,226	13,380	(10,243)	3,137	3,267,79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27	-	(55,72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20 元	-	-	-	-	-	(537,207)	(537,207)	-	-	-	(537,207)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537,873	537,873	-	-	-	537,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	-	-	-	-	9,947	9,947	9,947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86	186	18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201)	-	(13,201)	(13,201)
一〇一年底餘額	<u>167,877</u>	<u>\$1,678,770</u>	<u>\$ 62,661</u>	<u>\$ 781,758</u>	<u>\$ -</u>	<u>\$ 742,134</u>	<u>\$1,523,892</u>	<u>\$ 179</u>	<u>(\$ 110)</u>	<u>\$ 69</u>	<u>\$3,265,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37,873	\$ 557,272
折舊及攤銷	37,171	35,625
處分投資淨益	(892)	-
處分資產淨損	15	801
存貨報廢損失	11,800	16,8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865)	28,2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2,796	33,017
轉回退休金	(857)	(1,090)
遞延所得稅	60,785	106,57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127
應收票據	(3,496)	465
應收帳款	(33,111)	75,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55	55,150
存貨	39,989	136,9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66	(3,941)
應付票據	8,109	(60,261)
應付帳款	83,836	(97,721)
應付所得稅	12,515	(11,935)
應付費用	(1,926)	(75,266)
其他流動負債	787	(12,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250</u>	<u>785,7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892	-
質押定存單減少	40,000	10,00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1,792)
購置固定資產	(9,050)	(4,773)
處分資產價款	-	6,720
遞延費用增加	(40,860)	(49,19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27)	<u>1,26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55</u>	<u>(67,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23	\$ 2,667
發放現金股利	(<u>537,207</u>)	(<u>705,08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284</u>)	(<u>702,4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3,821	15,60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7,425</u>	<u>1,251,8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1,246</u>	<u>\$ 1,267,4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0,195</u>	<u>\$ 60,9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1,128</u>	<u>\$ 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及 0.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669 仟元及 8,800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0.4%)及(1.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23,357	44	\$ 1,478,923	39	2120	應付票據	\$ 45,751	1	\$ 37,64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14,953	13	544,548	1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35,453	6	143,494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十九）	3,842	-	24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8,901	2	46,386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3,353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九）	406,221	11	369,465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13,708	5	221,610	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85,931	7	318,248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988	-	5,92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2,961	3	98,24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2,801	14	455,059	12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51,000	1	91,000	2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365	1	46,42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554	1	21,4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4,630	80	2,947,096	7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47,292	1	38,489	1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846	2	59,900	2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2,498	1	25,385	1	2XXX	負債合計	630,647	16	514,959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4	-	34	-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532	1	25,419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發行 167,877 仟股	1,678,770	43	1,678,770	4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110,192	3	110,19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758	20	726,031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354,605	9	358,1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816	-
1561	生財器具	138,205	3	131,2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2,134	19	784,379	21
1681	什項設備	7,857	-	6,31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23,892	39	1,523,226	40
15X1		610,859	15	605,875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549	4	149,695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	-	13,380	-
		443,310	11	456,180	12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0)	-	(10,243)	-
1672	預付房地款	-	-	16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9	-	3,13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3,310	11	456,345	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5,392	84	3,267,794	86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96,039	100	\$ 3,782,753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06,183	5	211,504	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630	-	1,521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78,599	2	57,93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64	-	68,763	2						
1888	其 他	15,191	1	14,1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5,567	8	353,893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96,039	100	\$ 3,782,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3,542,055	100	\$ 3,620,195	100
4170	311	-	5,606	-
4000	3,541,744	100	3,614,589	100
5000	2,011,051	57	2,171,167	60
5910	1,530,693	43	1,443,422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77,429	2	69,243	2
6200	103,171	3	99,397	3
6300	703,323	20	605,598	17
6000	883,923	25	774,238	22
6900	646,770	18	669,184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498	1	10,603	-
7160	-	-	25,737	1
7210	11,531	-	9,162	-
7480	10,090	-	18,952	1
7100	38,119	1	64,4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 2,669	-	\$ 8,800	-					
7560	兌換淨損	18,965	-	-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十二及十六)	<u>1,563</u>	-	<u>4,38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197</u>	-	<u>13,182</u>	-					
7900	稅前利益	661,692	19	720,456	2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123,819</u>	<u>4</u>	<u>164,048</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37,873</u>	<u>15</u>	<u>\$ 556,408</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7,873	15	\$ 557,272	15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864)</u>	<u>-</u>					
		<u>\$ 537,873</u>	<u>15</u>	<u>\$ 556,408</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94</u>		<u>\$ 3.20</u>		<u>\$ 4.25</u>		<u>\$ 3.3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82</u>		<u>\$ 3.10</u>		<u>\$ 4.09</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645,827	\$ -	\$ 1,025,211	\$ 1,671,038	(\$ 4,919)	(\$ 7,897)	(\$ 12,816)	\$ 3,399,653	\$ 13,133	\$ 3,412,7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204	-	(80,20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20 元	-	-	-	-	-	(705,084)	(705,084)	-	-	-	(705,084)	-	(705,08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57,272	557,272	-	-	-	557,272	(864)	556,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59)	(1,059)	(1,059)	-	(1,059)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02)	(202)	(202)	-	(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85)	(1,085)	(1,085)	-	(1,08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299	-	18,299	18,299	-	18,299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數股權	-	-	-	-	-	-	-	-	-	-	-	(12,269)	(12,269)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726,031	12,816	784,379	1,523,226	13,380	(10,243)	3,137	3,267,794	-	3,267,79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27	-	(55,72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20 元	-	-	-	-	-	(537,207)	(537,207)	-	-	-	(537,207)	-	(537,207)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37,873	537,873	-	-	-	537,873	-	537,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9,947	9,947	9,947	-	9,947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404	404	404	-	404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18)	(218)	(218)	-	(21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201)	-	(13,201)	(13,201)	-	(13,201)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u>167,877</u>	<u>\$ 1,678,770</u>	<u>\$ 62,661</u>	<u>\$ 781,758</u>	<u>\$ -</u>	<u>\$ 742,134</u>	<u>\$ 1,523,892</u>	<u>\$ 179</u>	<u>(\$ 110)</u>	<u>\$ 69</u>	<u>\$ 3,265,392</u>	<u>\$ -</u>	<u>\$ 3,265,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7,873	\$ 556,408
折舊及攤銷	45,139	43,993
處分投資淨益	(945)	(343)
存貨報廢損失	11,800	18,2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935)	27,587
處分資產淨損	173	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69	8,800
轉回退休金	(857)	(1,090)
遞延所得稅	61,053	114,56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127
應收票據	(3,594)	465
應收帳款	(36,756)	91,172
存 貨	42,558	169,4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58	7,959
應付票據	8,109	(60,261)
應付帳款	91,959	(104,265)
應付所得稅	12,515	(11,935)
應付費用	(7,902)	(73,761)
其他流動負債	3,061	1,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978</u>	<u>791,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4)	(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945	6,420
質押定存單減少	40,000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1,534)	(10,436)
處分資產價款	-	6,720
遞延費用增加	(41,225)	(49,28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22)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10</u>	<u>(42,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803	\$ 8,929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數股權款	-	(12,269)
發放現金股利	(<u>537,207</u>)	(<u>705,08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404</u>)	(<u>708,424</u>)
匯率影響數	(<u>9,250</u>)	<u>9,69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4,434	51,0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923</u>	<u>1,427,82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3,357</u>	<u>\$1,478,9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0,251</u>	<u>\$ 60,9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1,128</u>	<u>\$ 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辦法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p>	<p>目的</p> <p><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條文內容修正。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但子公司淨值需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p>明確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p> <p>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增訂。</p>

		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p>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u></p>	<p>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之修訂。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之或有損失且</u>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條文內容修訂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予他人時，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p>	<p>目的</p> <p><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條文內容修正。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予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適用範圍</p> <p><u>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u>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另條文內容修正。
第三條	<p>資金貸放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放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本

	<p>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及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u></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另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p> <p>1.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p> <p>1.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p>	<p>條文內容修正。</p>

	<p>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p> <p>二、貸款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貸款擔保</p> <p>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或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p>	<p>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p> <p>二、貸款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二條第三項</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貸款擔保</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或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p>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之修訂。為落實資訊及時公

	<p>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公司</u>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開，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p>
第八條	<p>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p>	<p>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u>，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p>	<p>條文內容修正。</p>

	<p>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第十一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十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十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u></p>	條文內容修訂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服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實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授權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其他內外環境之變更調整，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 七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七 月 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 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四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八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過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止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攸關個人利益之會議事項，致可能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 股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賢哲	7,270,261
董事	鮑世嘉	2,349,318
董事	熊健怡	2,533,219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董事	陳燦榮	-
獨立董事	蔡高忠	-
獨立董事	周志誠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合計股數		14,373,313
監察人	沈禮人	342,319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監察人	郭慶輝	28,90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股數		1,021,226

註：本公司至 102 年 4 月 2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7,877,062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擬議數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13,892,628	113,892,628	0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股票紅利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監酬勞	8,000,000	8,0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